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 告 人 廣 津 海 產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以 正

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
日 本 院 110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2941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0年2月18日簽發之本票乙張，記載金額新臺幣450萬元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到期日為空白，相對人以不明原因私自填載到期日而逕送本票裁定，傷害抗告人權益及公司聲譽。系爭本票為物權十足質押予相對人後所簽發之借貸本票，相對人以現今市場價格評斷質押物（魷魚）低於初時質押之價格，本案為質權質押借貸，並非一般無擔保純信用借貸，因相對人持有十足質押物，如該擔保質押物不足擔保價值時，應當依規定拍賣或通知贖回以及經由合法調解程序溝通，而非逕送本票裁定，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復按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。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，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只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

執行，至票據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權限，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迭經派員催索，均無結果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，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亦已屆至，縱抗告人主張到期日原為空白一情為真，依上揭說明，亦屬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，而非本票無效，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持有十足質押物，不應逕送本票裁定等語，涉及發票人得否拒絕給付等實體上抗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秦 慧 君
法 官 王 耀 霆
法 官 鄭 靜 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李 方 云

附註：

01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
02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03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04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
05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